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具体包括：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来源及生产工序
1.	污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有机污染物	固态	毒性	污水站芬顿污泥
2.	脱色活性炭	271-003-02	HW02 医药废物	炭及其吸附物	固态	易燃性	脱色工序
3.	反应釜残渣	271-001-02	HW02 医药废物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回收工序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废旧包装材料
5.	废试剂瓶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实验室
6.	检测废液	900-047-49	HW49 其他废物	检测试剂的废液	液态	毒性	污水在线、实验室检测
7.	废母液	271-002-02	HW02 医药废物	有机杂质	液态	毒性	生产线反应釜
8.	深度冷凝废液	772-006-49	HW49 其他废物	有机污染物	液态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废气处理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有机杂质	固态	毒性	废气处理



第三条 公司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学荣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第五条 公司成立危险废物管理组织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管理，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管理和协调。任命余 睿为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开展和实施公司危险废物的各项管理工作。

组 长：陈学荣

副组长：吴兴起、刘建军、李党、马达春、项伟

组 员：各部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专职环保管理员。

第三章 危险废物管理

第六条 危险废物由公司产生部门收集，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或其它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隐患。包装物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上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日期及重量等信息，并保持



清晰可见。

第七条 危险废物送至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时须办理入库登记手续，由危废仓库管理员钟思许详细填写危险废物入库名称、种类、数量、日期、人员交接记录。在危险废物暂存期内，管理人员加强环境隐患巡查和维护工作。

第八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做到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须规范悬挂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十条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转移合同，报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转移，禁止将危险废物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登记表，每个月月底前冯榜艳负责统计当月危险废物转移数量，并在危废省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待转移完成后将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危险废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JIANGXI RONGXING PHARMACEUTICAL CO., LD.

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每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响应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每年组织 2 次员工培训，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努力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制度的规定管理危险废物，任何部门或个人禁止私自向环境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对于违规操作人员，公司将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对企业及环境监督检查，自觉履行环境保护基本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 环保 部门负责解释。